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商贸〔2026〕95号

---

##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2026年）》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2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51号）精神，现将《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26年)

##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 (一) 支持重点商圈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

聚焦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等，支持重点消费载体围绕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打造沉浸式消费空间、开展美陈氛围营造等，深化文商旅体展多元融合，集聚一批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品牌，提升国际消费集聚度。单个项目审定投资不得低于50万元。

**支持标准：**申报项目应位于《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所划定的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市级商业中心、地区级商业中心。对符合条件项目的空间改造、美陈氛围与造景、设备购置等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额的3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二) 支持商贸企业和重点场所建设入境友好环境

支持商贸企业，以及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完善多语种交通指引、离境退税、服务承诺等标识，升级通信保障，增设行李寄存设施、咨询引导服务台、无障碍设施、母婴服务设施、儿童友好设施、宠物友好设施等服务设施，

投放多语种翻译工具等，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单个项目审定投资不得低于50万元。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项目的服务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额的3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三）支持商贸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发国际化服务产品**

支持商贸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发、升级入境消费、离境退税、票根联动、支付便利化、综合配套服务等领域服务产品。单个项目审定投资不得低于50万元。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项目的设备购置和产品开发等费用予以支持，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额的3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四）支持新增离境退税相关设备**

支持商场、商店等经营主体及收单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第一批）、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批）期间布设自助开单机、自助退税机、自助核验机等设备，提升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项目的设备购置等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额的50%予以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五）支持新增入境消费支付相关设备**

支持收单机构与我市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主体签订设备投放协议，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第一批）、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批）期间布设外卡POS机、外币兑换机等设备，优化境外银行卡和现金使用环境。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项目的设备购置等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额的50%予以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六）支持开展国际化服务培训**

支持行业协会联合高校、培训机构等，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组织商圈及商贸企业，开展外语接待、支付指导、购物指引、服务质量等业务培训，加强国际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标准：**根据实际参训人员规模予以分档支持，其中累计参训人员在200人次（含）至500人次（不含）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支持；累计参训人员在500人次（含）至1000人次（不含）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支持；累计参训人员在10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支持。

#### **（七）支持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支持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第一批）、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批）新增设并开单的离境退税商

店，开展离境退税业务。该方向支持资金与我市“免申即享”政策衔接，无需企业主动申报，根据相关政策标准认定后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每家商店予以一次性5000元支持，百货商店、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予以一次性10000元支持。

单个企业可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政策实施周期内累计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符合支持要求的投资，根据发票开具和资金支付时间审核项目投资金额。考虑跨年投资因素，发票开具和资金支付时间范围须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间。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要求**

1. 依法注册登记，在沪合法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

2. 对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有明确规划和措施，具备实施项目的基本条件。

3. 申报项目所在地应在上海市范围内。申报主体需与投资主体一致，即申报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4.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二）不予支持情形**

1.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如新建、扩建楼堂馆所、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道路等。

2.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3.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如出现伪造资料虚报冒领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或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包括：

（一）项目申请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附件1）。

（二）项目实施方案，需加盖公章（附件2）。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公章。

（四）申报单位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加盖公章。

（五）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六）其他资料：

1. 申报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商圈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支

持商贸企业和重点场所建设入境友好环境”“支持商贸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发国际化服务产品”，须提供：

（1）项目投入情况表，需加盖公章（附件3）；

（2）项目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应与项目投入情况表内容一致）；

（3）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证明（如自筹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

（4）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5）提升入境消费服务水平项目须提供场所内商户清单和佐证材料。

2. 申报支持方向“支持新增离境退税相关设备”“支持新增入境消费支付相关设备”，须提供：

（1）投放设备信息表，根据设备类型填写对应表格。其中，申报外卡POS机，应清晰准确标注设备所在商户行业领域，确保符合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等与商品消费、入境消费直接相关的行业及相关服务，并对真实性负责，加盖公章（附件4）；

（2）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应与投放设备信息表内容一致）；

(3) 与商户签订的投放协议等;

(4)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放情况、项目总投资以及合同、付款情况等。

3. 申报支持方向“支持开展国际化服务培训”, 须提供:

(1) 培训委托合同协议;

(2) 培训方案、签到表、培训内容相关资料、培训现场照片等, 需加盖公章;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包括培训组织实施情况、受训人员数量及所在企业情况等。

####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支持重点商圈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支持商贸企业和重点场所建设入境友好环境”“支持商贸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发国际化服务产品”**

1. 线上申报。2026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 申报单位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一网通办”中的“随申兑·惠企政策精准服务”专窗 (<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oc-policy-zq/policy/index?from=zfw>) 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 区级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申报单位线上填报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以及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是否符

合支持方向、条件和要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在受理材料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线上提交初审结果。

3. 市级审核。市商务委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 **（二）申报“支持新增离境退税相关设备”**

1. 线上申报。2026年5月1日至5月31日（第一批）、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第二批）期间，申报单位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一网通办”中的“随申兑·惠企政策精准服务”专窗（<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oc-policy-zq/policy/index?from=zfw>）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 区级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申报单位线上填报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方向、条件和要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在受理申报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线上提交初审结果。

3. 市级审核。市商务委会同市税务局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 **（三）申报“支持新增入境消费支付相关设备”**

1. 线上申报。2026年5月1日至5月31日（第一批）、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第二批）期间，申报单位通过法人一证

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一网通办”中的“随申兑·惠企政策精准服务”专窗（<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oc-policy-zq/policy/index?from=zfw>）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 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申报单位线上填报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方向、条件和要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在受理申报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线上提交初审结果。

3. 审核。市商务委会同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补贴机构名单和金额。

#### **（四）申报“支持开展国际化服务培训”**

1. 线上申报。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申报单位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一网通办”中的“随申兑·惠企政策精准服务”专窗（<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oc-policy-zq/policy/index?from=zfw>）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 区级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申报单位线上填报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方向、条件和要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在

受理申报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线上提交初审结果。

3. 市级审核。市商务委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并审核评估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 五、申报咨询

受理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商务委	廖老师	23110755
浦东新区商务委	汪老师	68541351
黄浦区商务委	杜老师	33134800*21081
静安区商务委	吴老师	64178603
徐汇区商务委	朱老师	64872222*1269
长宁区商务委	丁老师	22050826
普陀区商务委	孔老师	52564588*7042
虹口区商务委	李老师	25658345
杨浦区商务委	鲍老师	25032847
宝山区商务委	靳老师	56173826
闵行区商务委	徐老师	64142771
嘉定区商务委	周老师	69989841
金山区商务委	金老师	57921185
松江区经委	徐老师	37737131
青浦区商务委	黄老师	59734847
奉贤区商务委	俞老师	67192369
崇明区经委	陆老师	59623330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孙老师	68283139

- 附件：1. 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模板）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模板
  3. 项目投入情况表（模板）
  4. 投放设备信息表（模板）

附件 1

## 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2026 年 3 月

## 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

本企业自愿承诺：

知悉《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6年)》的相关规定和申请条件，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规、有效，且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国家及我市其他财政专项资金。如出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等情形的，自愿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如获得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认真配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格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接受追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意相关部门将失信信息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限期内退回已拨付资金，且自本项目周期结束时点后三年内不再参与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企业已承担或正在申报的 国家或市级其他专项资金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专项资金管理单位	项目总投资

##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支持重点商圈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支持商贸企业和重点场所建设入境友好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支持商贸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发国际化服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支持新增离境退税相关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支持新增入境消费支付相关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支持开展国际化服务培训		
项目投资 (申报方向(六)的 无须填写)	总投资(万元)	2025年10月1日前已完 成投资(万元)	2025年10月1日后计划 投资(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投资内容、运营方案、创新特色等, 500字以内。		
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已取得的实施成效等, 300字以内。		

### 三、银行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四、材料清单

**（一）申报支持方向：**1. 支持重点商圈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2. 支持商贸企业和重点场所开展入境友好环境建设；3. 支持商贸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发国际化服务产品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实施方案，需加盖公章（附件2）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加盖公章
4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5	项目投入情况表，需加盖公章（附件3）
6	项目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应与项目投入情况表内容一致）
7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证明（如自筹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
8	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9	提升入境消费服务水平项目须提供场所内商户清单和佐证材料

**(二) 申报支持方向:** 4. 支持新增离境退税相关设备; 5. 支持新增入境消费支付相关设备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实施方案, 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需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5	投放设备信息表, 根据设备类型填写对应表格。其中, 申报外卡 POS 机等, 应清晰准确标注设备所在商户行业领域, 确保符合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等与商品消费、入境消费直接相关的行业及相关服务, 并对真实性负责, 加盖公章 (附件 4)
6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应与项目投入情况表内容一致)
7	与商户签订的投放协议等
8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放情况、项目总投资以及合同、付款情况等

**(三) 申报支持方向:** 6. 支持开展国际化服务培训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实施方案, 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需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5	培训委托合同协议
6	培训方案、签到表、培训内容相关资料、培训现场照片等, 需加盖公章
7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包括培训组织实施情况、受训人员数量及所在企业情况等

## 五、初审意见

<p>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初审意见</p>	<p>(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	-------------------------

## 附件 2

###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模板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议总体字数约 2000 字，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亮点、突出成效，可提供相关图文材料。

#### 一、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点、时间、内容、规模等。

若涉及软件或平台开发升级的，需阐述系统现状、开发功能模块等。

#### 二、实施进度

阐述项目的建设周期、时间节点安排、目前进展情况等。

#### 三、项目效益

项目对实际消费促进、周边消费带动等情况，提供相关的定性定量描述。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如实景图或效果图、现场照片，与项目有关的新闻报道等。

附件 3

## 项目投入情况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建设内容 (如有合同,按合同内容;如仅有发票,按发票科目填写)	实施单位 (如有合同,按合同方;如仅有发票,按开票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号码	付款凭证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										

重要提示:

1. 每一项建设内容等信息应与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信息逐一对应;
2. 合同金额合计数应与项目申请书中总投资保持一致;
3. 上表中的投资金额须不含税。

附件 4

## 投放设备信息表（离境退税设备）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投放商户/商场地址	投放地所在商户/商场名称	设备布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购买价格（元）	购买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	发票号码	付款凭证金额（元）	设备投放时间	
1											
2											
...											
合计											

填表说明：

1. 设备编号由申报主体自行编码，但须明确编码原则，保证编码唯一且可追溯；
2. “设备布放情况”填写的是指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新布放的离境退税设备情况，其中“设备投放时间”填写投放协议签订日期。

## 投放设备信息表（外卡 POS 机）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收单机构	商户品牌名称/ 门店名称	商户/商场营业 执照名称	投放商 户/商 场地址	商户 所属 领域	可受 理外 卡种 类	POS 机布放情况						备注
							POS 所 属行政 区	POS 布 放日 期	POS 序列 号	POS 品 牌和型 号	购买价 格(元)	发票号码 (如有)	
1													
2													
...													
合计													

填表说明：

1. 商户所属领域原则上应属于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与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有关的行业；
2. “POS 机布放情况”是指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新布放的可受理外卡 POS 机情况，其中“POS 布放日期”填写外卡受理协议签订日期；
3. “投放商户/商场地址”栏应按“XX 区 XX 路 XX 号”格式填报，以准确反映机具所在行政区域。

## 投放设备信息表（外币兑换机）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收单机构	投放商户品牌/商场名称	投放商户/商场执照名称	投放商户/商场地址	可兑换外币种类	外币兑换机布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购买价格(元)	购买时间 (按合同签订时间)	发票号码	付款凭证金额(元)	设备投放时间	
1														
2														
...														
合计														

填表说明：

1. 设备编号由申报主体自行编码，但须明确编码原则，保证编码唯一且可追溯；

“外币兑换机布放情况”填写的是指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新布放的外币兑换机情况，其中“设备投放时间”填写投放协议签订日期。